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宛容

相 對 人 洪志賢即崧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6日、110年11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500,000元，詎相對人自113年12月30日起即未再按期清償，聲請人前以電話、催繳函方式催討，然相對人僅向聲請人表示已無力償還，相對人經營之崧成企業社亦已停業，相對人之住所及商號登記址均無人應門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（下稱聯徵資料）更顯示，相對人前經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催收，依約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清償其尚積欠之本金693,63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惟恐相對人脫產以圖逃避清償，有成為無資力之虞，若不即時聲請假扣押，聲請人顯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假扣押，以擔保債權，並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款明細表、催繳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聯徵資料等為釋明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目的，在於避免債權人在依法請求保護債權之程序進行中，因債務人財力變動、或情事變更，或債務人利用訴訟程序漫長而隱匿財產、甚或逃匿無蹤，使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後，債務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，造成債權人空有債權卻無法獲償之損害，是以，假扣押僅為債權人取

01 得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前，於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
02 虞時，得暫時查封債務人財產，並禁止其處分之制度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清償前揭債務，並聲請供擔保
04 後，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業據本院於114年5月2日10時以114年
05 度訴字第286號民事判決判准，聲請人自得以前揭民事判決
06 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。原告既已取得強制執
07 行之執行名義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再准聲請人對相對人為假
08 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6 書 記 官 曾啓聞